

安徽艺术学院

院政秘〔2024〕38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机构，各部门：

经研究，《安徽艺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修订）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艺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修订）



附件：

《安徽艺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 不端行为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健全评价机制，惩治学术腐败，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等文件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职教职员工、在校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等（以下简称

“教师”和“学生”）。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在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过程中，教师和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秉持严谨治学和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教师和学生应遵守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术引文。进行学术研究，在对学术进展进行追溯和查阅工作中，应充分尊重他人已有的研究成果。撰写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等，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成为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引用文献为图书者，须注明作者、书名、版本、出版社、出版地、出版时间、起止页码；引用文献为期刊者，须注明作者、篇名、刊物、出版年份、卷次、起止页码。

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须如实注明转引出处，不

能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

凡只通过中文译文而引用的外文文献，须注明中文译文的出处，不得直接注明引自外文文献。

完全没有阅读过的文献不能列入参考文献。所有引文均须认真核对。

（二）作品署名。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作品整体负责。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作品严格把关，有责任指导学生撰写和发表作品，署名时应对其负责。

（三）成果发表。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结果，不得对实验结果和数据进行主观的任意取舍；不得夸大研究成果的技术含量、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经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

（四）学术评价。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

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应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应对做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

（五）学术争鸣。应大力倡导学术争鸣，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第六条 教师和学生不得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作品框架与文字；发表论著中使用的引文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等行为。

（二）不当或滥用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通过权钱交易等不正当手段，换

取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未经合作者同意，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在各类学术活动中，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私自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三）不如实反映科研成果。虚报科研成果，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学术成果档次，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著、编译等行为。

（四）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擅自将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

（五）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六）重复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改头换面变相重复发表；另有约定需要再次发表的，须详加注明。

（七）虚报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填写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或篡改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八）参加项目评审、评奖、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时，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参评人礼物，或故意对他人进行不当评价、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九)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道德规范的行为。如利用科研活动套取、挪用科研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道德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八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学校应当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学校应按照上级部门

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条 学校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学校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学校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

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三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四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

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34 号令第三条、221 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 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学校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对照221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

库。处理决定由学校作出的，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三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或重新审议的结果，需学校党委审议。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学校将视情况作如下

处理：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视情节情况给予学术处分和行政处分。

（二）教师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撤销有关成果的登记和奖励，暂缓或取消与学术相关的各类申报资格等学术处分，并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政务处分。

（三）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与此相关的学术荣誉、奖励和其他资格等，并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四）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聘用兼职人员、访问学者及进修人员等，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赔礼道歉、撤销奖励、通报所在单位，取消兼聘、学习、访问资格等处理。

（五）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指导教师因对学生管理失职，致使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降职降级等处理。

教师和学生有关行为，如已构成对他人或其他单位权益

的侵犯，学校在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关处分的同时，将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致歉，并视情况补偿损失等。

（六）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党员，需进行党纪处理的，由校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二十八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艺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院政〔2021〕2号）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